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7日公告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现公告如下：

截止2016年5月20日收市，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809,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最高成交价为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9.91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过户前不具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及时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